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里地区独立构网型储能保供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阿里地区独立构网型储能保供项目）已由（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阿发改（2024）164号】《关于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阿里地区独立构网型储能保供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8：2），招标人为（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1008XZCN-S001

2.2 项目名称：阿里地区独立构网型储能保供项目

2.3 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西侧 6km

2.4 建设规模：60MW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升压变电站、储能区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调试、服务（含竣工及专项验收工作、各类协调工作等）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

除甲供设备和材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外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监造、催交、运输，所有设备和材料（含甲供）接卸、二次倒运、保管、资料移交。为保证设备性能和质量，投标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须在招标人提供的供应商短名单中选择，且不得是集团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录企业生产。

（2）施工

包含储能区、升压变电站的所有施工内容及配套设施，也包含为落实环评、水保等相关专题及行政批复文件要求实施的项目。

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各项临建设施，地基处理施工、储能系统现场整舱安装、舱体间线路连接（包括甲供设备间的电缆安装、试验、光缆熔接等）、储能系统土建施工、集电线路工程、接地工程、升压变电站土建及安装工程、厂区工程及施工所需进站道路等。

（3）调试

投标人负责单体调试、系统调试、整套试运、试验（含特殊试验）、检测（含各项性能测试、验收检测等）内容。所有场站设备接入电网调度的调试等。

（4）服务

4.1 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备案手续，防雷等

4.2 办理项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备案及验收工作；完成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监测（包括电磁辐射监测）等工作；

验收包含水保、环保、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项目；

4.3 承担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民事协调工作，承担储能电站临时占地及地面附着物、青苗、牲畜损失补偿费用；

4.4 并网、试运、移交、质保、培训、后评估、审计配合工作以及其它相关联的各项工作。

（5）送出工程

送出工程与本项目的分界点为升压站外第一基塔，升压站外第一基塔引出的电缆接引或对接，光缆与升压站内的光缆引接、熔接、附件、测试等所有工作在本标段范围内。

（6）为满足项目投运及竣工验收必要的其它工作。

（7）竣工移交后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至少一项施工资质：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承装类二级和承试类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6号）相关要求。

3.2.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投标人近5年须具有至少1个50MWh及以上电化学集中储能项目（含配套储能项目）已竣工EPC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 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2)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至少1个50MWh及以上电化集中储能项目(含配套储能项目)已竣工EPC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 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 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 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 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 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 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 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签字盖章无时间的, 以竣工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 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 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 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 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 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

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2024 年 10 月 8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成都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A 座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银河财智中心B座

邮编：

联系人：石蕊

电话：010-68777679

电子邮件：shirui@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